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to to 1 14 to	江州 县	pp 24	機關		有限公司酒研究所	職稱	1.所長
申報人姓名	江 .决員	服務	7克 肺			机竹	
配偶	及未	成年	子女	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言	月		姓	3	稱謂		姓名
配偶	47	喜麗娜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和公	廣(平 尺	· 方)	權	利 持	範 分	圍	ł	託 有權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★臺北	★臺北縣新店市中央段 0441-0000 地號			20,	,605	.34	10 11	0000 8)分	之	葉	麗娜	自用		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9 年 12 月 2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份															

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 物		15 =	面積(平方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		
	470	標示	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)角 註		
★臺北県	条新店市中央	段 03914-000 建號	130.59	全部	葉麗娜	自用	(陽台 40.13 平方公尺)		
★臺北県	条新店市中央	段 04938-000 建號	62,222.91	100000 分之 116	葉麗娜	自用	(共用部分)		
★臺北県	新店市中央	段 04938-000 建號	62,222.91	100000 分之 48	葉麗娜	自用	(共用部分 停車位531)		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9 年 12 月 2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份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葉麗娜

通知日期:099年12月21日